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1) 在技术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的一般规定

GB/T 15000.1—94

Directives for the work of reference materials (1)
General rules for descrip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s
in technical standards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南 6-1978(E)《在国际标准中关于标准样品的陈述》。

技术标准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指标以及有关标准分析试验方法,凡需要标准样品相配合才能确保这些技术标准应用效果在不同时间、地点的一致性时,都应规定研制和使用相应的标准样品。

在技术标准中应优先陈述国家标准样品,无相关国家标准样品时,应陈述经其他标准化管理机构认可的标准样品。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技术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的一般要求、标准样品和技术标准的关系、选择标准样品的技术准则、标准样品的来源、对标准样品供应者的基本要求、标准样品文件内容要求以及应用标准样品非技术限制的规定等。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技术标准。

2 引用标准

GB/T 15000.2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2) 标准样品常用术语及定义

GB/T 15000.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4) 标准样品证书内容的规定

3 陈述标准样品的一般要求

3.1 在技术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时,应写明其编号、名称或代号。

3.2 在技术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时,有关术语应符合 GB/T 15000.2 的规定。

4 在制定技术标准时选择标准样品的技术准则

4.1 应根据科学或技术方面的要求,选择满足需要的标准样品。

4.2 测定物理或化学性质的“真值”时,应选择有描述其准确度的标准样品。

4.3 测定工程性质、感官性质,但不一定能描述其准确度时,应根据工程性质或感官性质的需要选择标准样品。

4.4 标准样品用于测定准确度时,该标准样品的测定值应能由所说明的方法追溯到公认的国际测量系统,即 SI 系统,否则将不予以选择。

5 标准样品的来源

5.1 选用国家标准样品时,有关信息可从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获得。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03-11 批准

1994-07-01 实施

5.2 无相关国家标准样品时,可采用有关行业标准样品。有关信息可从有关行业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获得。

5.3 所选用的标准样品的来源信息,应在技术标准的附录中予以说明。

6 陈述标准样品的必要条件

6.1 所有使用者可以以平等的条件得到标准样品;

6.2 标准样品的供应者能在有关标准有效期内连续提供标准样品;

6.3 标准样品的供应者应向使用者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遇到复制标准样品时,应及时通知使用者。

6.4 标准样品必须具有证书,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T 15000.4 的要求。

7 应用标准样品非技术限制的规定

7.1 在技术标准中一般不陈述获得专利权的标准样品。

7.2 对某些特殊标准样品,例如裂变材料、放射性源、危险品或有毒物品、贵重金属等的标准样品,应得到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技术标准中陈述。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耀明、陈伯年、张力平。